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 411 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0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本议案的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